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GYDG-260506

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 南城段）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南城段）
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受托单位：广东国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委托单位：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广东国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1999 年第 3 号令）、《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粤府办〔2019〕11 号）、《东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管理规定》（东自然资规〔2025〕1 号）等文件精神开展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南城段）用地报批服务项目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服务范围

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南城段）用地报批服务项目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占地面积约 1313 亩（实际服务范围以批次红线为准），共分 9 个批次：东莞市南城街道第一批次、第四批次、第五批次、第六批次、第七批次、第九批次、第十批次、第十一批次、第十二批次，以及协助国有土地收储工作。

二、 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

服务内容：

- 2.1 前期工作与现场勘察：收集项目用地报批所需基础资料、权属资料、规划资料等。
- 2.2 协助国有土地收储：协助完成国有土地收储范围、报批红线范围等前期手续。
- 2.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评估方案、开展风险调查、识别风险点、制定化解预案、编制稳评报告及组织评审报备。
- 2.4 组卷报批服务：编制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报告、请示文件、组卷材料、其他相关表格、图件、数据库等附件材料；协助甲方组卷上报、审核、跟踪对接；协调各有关部门、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核查、补正材料；跟踪各环节审查、审批进展，最终协助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服务成果：项目 9 个批次的用地批复文件，1 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服务期限

- 3.1 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3.2 若因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应处理事项延期或外部因素（如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调整、有关部门不配合盖章、指标未安排等）影响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工期可相应调整。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 4.1 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为【¥920,00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
- 4.2 该费用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力、劳务、设备设施使用、税费、保险、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若因第三条3.2款的因素导致乙方需要大量返工的，对于额外增加的工作量及工作经费，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应补充合同。
- 4.3 支付方式：分两期支付。
- 4.3.1 乙方完成本项目用地报批组卷、上报，经主管部门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460,00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的进度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4.3.2 本项目取得用地批复文件，服务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合格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即【¥460,00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的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4.4 付款方式：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 开户名称：广东国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银行账号：54010078801900002206
- 4.5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按时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如因乙方资料问题或相关财政部门审核进度问题而导致款项迟延拨付或到账的，不属于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提供服务及提交服务成果。
-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 5.1.3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尽力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 5.1.4 与乙方保持沟通，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关系；并及时配合用地报批过程中需要以甲方名义确认的文件盖章。
- 5.1.5 乙方达到请款条件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后，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用地报批服务工作。乙方对提交的项目报告内计算数据、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 5.2.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不合格，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 5.2.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相关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中。
- 5.2.4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若因乙方原因，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编制整理后上报，直至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文件编制技术要求，取得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由此导致逾期完成工作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累计修改次数达到2次仍不合格，或未能在上述3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合格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2.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 6.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 6.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甲方据此重

新委托第三方推进项目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拒绝接受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并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的部分项目款项。
- 6.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或拒绝提供服务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
- 6.5 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已开展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 6.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解决

- 7.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7.2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7.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7.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八、不可抗力

-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 8.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生效及其他

-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5.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5.8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250800

广东国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国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委托，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南城段）用地报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31490365926041602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圆整（¥920,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南城规划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25 日